

#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1082 执恢 322 号

申请执行人贾添，男，1990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冯家府村 5623 号，身份证号码 131082199005160536。

被执行人徐波，男，1990 年 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福成五期 43 号楼 4 单元 304 室，身份证号码 511324199001275399。

被执行人邱燕，女 1991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福成五期 43 号楼 4 单元 304 室，身份证号码 511324199102085404。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贾添与被执行人徐波、邱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徐波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大街北侧、东外环路西侧福城福涟苑小区 43-4-304 室房产一套。在京东网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对上述房产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因无竞买人报名导致流拍。现申请执行人申请按一拍保留价降价 20%（即 764688 元）进行第二次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徐波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大街北侧、东外环路西侧福城福涟苑小区 43-4-304 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100795 号）按一拍保留价降价 20%（即 764688 元）进行第二次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孝 雷
审 判 员	孙 广 成
审 判 员	王 振 东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孟 杰